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發文

新北檢永 西 113 罰執緝 193 字第 10987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張杉銘之刑事執行傳票命令1件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3 年罰執緝字第 193 號張杉銘 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應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到署執行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酉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39。

200270

檢察官

